

公告

2025年8月11日，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行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东银罚决字〔2025〕11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东银罚决字〔2025〕12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东银罚决字〔2025〕13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广东银罚决字〔2025〕14号）。对存在问题我行已整改。

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4日

